

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东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任务来源 .....	1
(二) 组织机构 .....	1
二、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	3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二) 规划及实施方案 .....	5
(三) 其他 .....	5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7
(一) 指导思想 .....	7
(二) 基本原则 .....	7
四、规划编制过程 .....	8
(一) 前期工作阶段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7 月) .....	8
(二) 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阶段 (2021 年 7 月-9 月) .....	8
(三) 规划编制和论证征求意见阶段 (2021 年 10 月-11 月) .....	8
(四) 规划审查报批阶段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 .....	9
五、规划总体思路 .....	9
六、规划主要内容 .....	9
七、规划的衔接情况 .....	10
八、规划征求意见情况 .....	1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

# 一、基本情况

## （一）任务来源

2020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全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140号），要求全面启动全区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积极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保障资源供应能力，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我局委托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规划》。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规划编制的组织管理，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规划编制办公室。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1、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常征	副旗长
副组长	靳宝	政办副主任
	胡日查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	刘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粉振华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晓明	旗财政局局长
	包海明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桩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局长
	斯钦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春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哈斯额尔敦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敕晨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斯琴图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敖登格日乐	旗统计局局长
	呼和	旗人防办主任
	崔培昌	32106 部队组织群联科科长
	吴伟权	东乌珠穆沁供电分局局长

## 2、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胡日查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米玉海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学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春林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阿荣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恩克吉日嘎拉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员	齐那仁高娃	自然资源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毅	综合股股长
	王亚东	政策法规股股长
	何卫国	矿管股股长
	哈斯额尔敦	地质勘查管理股股长
	莫日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股长
	王旭	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

哈斯巴特尔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
王培智	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布和吉雅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
哈斯朝鲁	油田办公室主任
王爱国	调查监测股股长
锡林巴特尔	财务股股长
萨仁高娃	测绘科技信息股股长
朝格吉勒图	确权登记股股长

### 3、规划编制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旭

总 工：李天根

项目负责：樊红伟

编制人员：杭勇红、王丽娟、张傲妲、赵娟

## 二、规划编制主要依据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4.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

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0〕861号）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7.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9.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0.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

1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21〕8号）

1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21〕1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18号）

17.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函〔2019〕614号）

18. 《自然资源厅关于草原上新上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15号）

19. 《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试行）》（内自然资规〔2020〕5号）

20.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规〔2020〕4号）

## （二）规划及实施方案

1.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2.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

3. 《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

4.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其他

1. 《锡林郭勒盟统计年鉴》

2.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2020年）、《东乌珠穆沁旗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探（采）矿权数据库

- (2020年)、东乌珠穆沁旗探(采)矿权数据库(2020年)
3.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年报》(2016-2020年)
  4.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分析报告》(2016-2020年)
  5.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成果通报》(2016-2020年)
  6.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公报》(2016-2020年)
  7. 《内蒙古自治区1:5万矿调区矿业权设置方案》
  8. 内蒙古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报告
  9. 《内蒙古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2020年，自然资源厅
  10.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2020，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11. 《内蒙古自治区矿集区/矿产资源基地建议书》，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12. 《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研究》，2021，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锡林郭勒盟矿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2021，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 《锡林郭勒盟本级发证优势矿产及砂石资源需求分析和保障研究》，2021，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锡林郭勒盟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研究报告》，2021，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强石油、天然气、铁、铜、镍等战略性矿产勘查力度，提高建筑用砂石资源保障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矿山数量，调控建筑用砂石开采总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为全旗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保障资源供应。**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加强石油、铜等战略性矿产和银铅锌等优势矿产勘查力度，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发展，保障国家战略性资源安全，为矿产资源发展长远目标做保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观念，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监管，坚持综合勘查、

综合开发，强化资源保护，集约集聚开发，持续开展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改变“傻大黑粗”的粗放型开发利用方式，以推广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矿业活力。**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改革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 **四、规划编制过程**

### **（一）前期工作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7月）**

在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下，2020年11月份印发了《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本轮规划设置4个专题研究，提出预期成果、进度安排和组织机构。2020年12月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中标。

### **（二）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7月-9月）**

在充分收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边界线、基本农田线和三调等资料，全区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及中期评估资料，国家及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文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和东乌珠穆沁旗统计年鉴，各类年报、储量表和通报、各类数据库等资料各类资料的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

### **（三）规划编制和论证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10月-11月）**

10月-11月，形成《规划》草案，11月11日邀请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并同时征求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编制单位认真

研究，整理分类各类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附图和附表。

#### **（四）规划审查报批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4月）**

2021年11月，第一次将征求意见稿交予东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规划上报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对规划进行初审。随后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

### **五、规划总体思路**

《规划》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推动本级发证矿产勘查，积极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保障资源供应能力，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资源保障。

### **六、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共由四个部分构成，包括规划文本1份、编制说明1份、附表14个、附图5张。

**规划目标。**勘查开发布局有效优化，矿业结构加快调整，砂石土资源高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更加有效。

**规划布局。**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实际需求，科学制定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数量，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约规模化开采砂石土矿。

**规划任务。**加快矿业结构调整。积极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大中型矿山比例高于 27%，矿山数量控制在 33 个以内。提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不断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技术监管能力。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保证生态环境有效恢复。

## **七、规划的衔接情况**

本规划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为主要依据，参考了《东乌珠穆沁旗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并积极与《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规划》、《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东乌珠穆

沁旗“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东乌珠穆沁旗“十四五”煤炭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进行了衔接。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和矿业经济区的划分、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设置等主要内容与其它规划衔接较好。

## **八、规划征求意见情况**

东乌珠穆沁旗司法局下发了关于编制《规划》的合法性说明。《规划》发往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及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对接，并征求意见。其中，收到相关部门反馈意见7份，提出5条意见，见附件。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规划》附表7东乌珠穆沁旗开采规划区块表中，探转采区块名称均采用原探矿权名称。

附件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单位	序号	主要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发改委	1	无意见		
生态环境局	2	无意见		
林草局	3	无意见		
交通局	4	无意见		
农牧局	5	无意见		
住建局	6	无意见		
工信局	7	<p>1、全旗总土地面积 4.7554 万平方公里，辖 5 个镇、1 个林场、4 个苏木，旗人民政府驻 乌里雅斯太镇。乌里雅斯太镇、满都呼宝拉格镇、嘎达布其镇；</p> <p>2、全旗重点项目有序实施；</p> <p>3、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新型工业化 2020 年进程，全旗 2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p>4、乌里雅斯太工业园区、畜产品加工科技示范园区已撤销。</p> <p>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 2020 年，全旗矿山企业 28 家；</p>	<p>第 1-4 项意见已采纳，相关内容已进行调整。</p> <p>第 5 项意见未采纳，已和自然资源局核实全旗矿山企业 29 家</p>	



## 东乌珠穆沁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我局已收悉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自然资函〔2021〕627号)征求意见的函，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修改为：1.全旗总土地面积4.7554万平方公里，辖5个镇、1个林场、4个苏木，旗人民政府驻乌里雅斯太镇。乌里雅斯太镇、满都呼宝拉格镇、嘎达布其镇；2.全旗重点项目有序实施；3.促进工业经济提质提效，加快新型工业化2020年进程，全旗2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乌里雅斯太工业园区、畜产品加工科技示范园区已撤销。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2020年，全旗矿山企业28家；

总体意见是：规划是用自然资源局的总结和国家产业政策堆积形成，未见专业研究和分析，未在生态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规划编制应结合一下自治区五

---

部门制发的《关于实行 征占用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的通知》（内林草草监发〔2021〕257号）文件精神。

此函。





ᠡᠳᠤᠭᠤᠯᠤᠰᠤ ᠮᠤᠯᠠᠭᠤᠯᠠ ᠬᠤᠯᠢᠨ ᠶ᠋ᠢᠨ ᠭᠣᠷᠠᠮᠤᠯᠤᠰ

# 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

东林草函（2021）399号

## 东乌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我局无任何修改意见。

此复函。

东乌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22日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东环函（2021）214号

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已收悉，我局对该规划进行认真研究，无意见和建议。

2021年12月22日





東烏珠穆沁旗農牧和科技局

---


关于《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东自然资函〔2021〕62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特此函复

2021年12月24日



---



# 东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

旗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已收悉,我委无意见。

2021年12月24日





# 东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东交函〔2021〕142号

## 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您局下发的关于对《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东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3日





東 烏 珠 穆 沁 旗 司 法 局

---

东司函字〔2021〕59号

关于编制《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合法性说明

一、提交决策机关决策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 4、《升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
  - 5、《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 6、“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7、上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 8、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 二、合法性说明

(一)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全面分解、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由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领导下和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由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二)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0〕140号)总体部署，加强东乌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编制《东乌珠穆沁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12月28日



(联系人：温都日干 联系电话：0479-2288522)